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海瑩
電話：77365173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104. 4. 10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 04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129號

副教授兼學務處
深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
104. 4. 10

吳明烈
104. 4. 10

代決行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教育部第3屆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1份（0000129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4年教育部第3屆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推薦優秀青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將遴選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擔任諮詢委員，以廣納青年建言，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。
- 二、凡於聘期內年滿18至35歲（出生年月日為69年5月19日至86年5月20日），對本年諮詢議題具有熱忱者，均可自行擇組別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者，請依簡章規定備妥報名資料，於104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至青年署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（<http://www.youthhub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單位推薦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寄達本部青年發展署俾憑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可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>最新消息下載，並請依所訂格式填寫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173，E-Mail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中、職、教育部青年發

104年4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4043號



學生事務處



1/15

展署所屬青年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、青年志工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4704702
16:38:24

裝

訂

線

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

104 年 3 月 31 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於聘期內（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），年滿 18 歲至 35 歲(出生年月日為 69 年 5 月 19 日至 86 年 5 月 20 日)且對本(104)年諮詢議題具有熱忱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 年，期滿得依續聘原則評比連任；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由本部就備取人員依序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分組與諮詢議題：依青年高度關注議題設置 5 個分組，召開分組諮詢會議，各分組諮詢議題如附件 1。
 - (一) 國民教育組：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主責單位。
 - (二) 高等教育組：由高等教育司為主責單位。
 - (三) 技職教育組：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為主責單位。
 - (四) 國際及兩岸教育組：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主責單位。
 - (五) 公共參與組：由青年署為主責單位。
- 六、遴選名額：
 - (一) 各組遴選人數至多 6 名，備取 3 名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前一屆委員留任人數調整各組錄取名額。
 - (二) 青諮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）及學青與社青比例平衡之原則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單位推薦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寄達青年署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(<http://www.youthhub.tw/>) > 活動報名，填列相關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 - (二) 書面資料：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> 最新消息，下載報名文件，並將書面資料寄達青年署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教育部青

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報名教育部青年諮詢會），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（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）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2. 單位推薦表（如附件 3）：1 式 1 份，推薦表需由推薦人簽章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後，始具效力；無單位推薦，得免附本項資料。
3. 自傳（如附件 4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（500 字內）。
 - (2) 對報名組別諮詢議題之想法及改進建議（600 至 800 字）。
4. 佐證資料（如附件 5）：1 式 1 份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（在職）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視為不合格。

八、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：

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單位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。
2.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，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（20 面）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3.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4pt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（三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遴選資格。

（四）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（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，非以郵戳為憑）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4 年 4 月 24 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依所需錄取名額酌增擇優進入決審，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4 年 5 月 1 日。
- (三) 決審：暫訂於 104 年 5 月 9 日進行面談，由專家學者、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及第 2 屆（103 年）青諮會委員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依各分組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- (四) 遴選結果公告於青年署官網，預定公告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5 日。

十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 義務

1.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部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3. 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期初及期末會議、每年 3 次分組諮詢會議及必要時召開之臨時會議。
4. 各組委員於期初會議後，應針對分組諮詢議題及目標，提出年度諮詢重點(大綱)，並與主責單位共同確認，期末會議就諮詢議題研提分組諮詢報告(每位委員 3,000 字，相同議題者，可合併撰寫，字數得酌增)。
5. 各組委員應出席主責單位規劃之見習，且見習時數任期內至少應達 8 小時，以深入了解諮詢議題。
6. 委員於見習期間獲悉本部尚未公開之相關業務機密時，應做好資訊保密工作並負保密責任。
7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(二) 權利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青諮會期初、期末會議、分組諮詢會議及本部

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用，惟見習係本部協助委員對諮詢政策之了解，故不支給出席費。

2. 會議地點以外縣市委員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最高補助飛機經濟艙票價，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。另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於必要時（需敘明理由）得申請住宿費，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，最高補助一晚 1,600 元，未檢據者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年度時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自公告日起-4/20 下午 5 時止	符合資格者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寄達青年署
初審結果公告	4/24	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初審結果
複審結果公告	5/1	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複審結果
決審面談	5/9	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
決審結果公告	5/15	於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
期初會議	5/27(暫定)	召開 104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期初會議
分組諮詢會議	期初會議 -105/5/19	各分組召開分組諮詢會議，每年至少 3 次以上，並應邀出席本部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
見習安排	期初會議 -105/5/19	見習形式與次數，由委員與該組主責單位於期初會議共同確認，惟任期內見習時數至少應達 8 小時
期末會議	3 月下旬	召開 104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期末會議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(02) 7736-5173，李小姐，highin@mail.yda.gov.tw。

十三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

各分組諮詢議題及議題說明

(註：諮詢議題得複選，惟僅限該組別之議題，不可跨組選擇議題)

一、國民教育組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	生涯發展教育是透過一系列有關生涯發展的學習活動(如技藝教育、職業達人講座等)，來幫助同學們從多元角度認識自己，並學會運用資訊，習得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的各項能力，為將來的生涯發展作準備，替未來作出最好的選擇。
如何讓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色被各界看見	為便學生適性升學、適性發展，高級中等學校應致力於發展特色，其特色更應有效地被各界看見及認同。
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	如何有效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配合領培營之課程設計，提升學生服務之熱誠。

二、高等教育組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擴展青年國際視野，提升跨國移動能力	大學應如何激發學生關心國際政經局勢，並學習思考、分析其對於個人的影響，進而引導學生充分利用校園資源，配合個人人生、職涯發展的需求，強化自身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。政府部門在此一面向上，能夠提供何種支持或協助。
打造青年三創力	大學、產業界及政府部門均應思考如何激發與維繫學生對於創新、創意及創業的熱情與實力，同時充分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，並協助畢業後創業或進入合適的就業場域，以持續發光發熱。

三、技職教育組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參與技職教育宣導及記者會	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記者會，讓社會大眾能正確且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的內涵，特邀請代言人、技

	職傑出校友、技職優秀學生代表及技職家長代表，和大家分享他們的所見所聞及自身經驗，鼓勵孩子依自己興趣及性向適性選擇未來的道路。
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創新創業團隊之專業輔導措施	係針對有意創業之學生團隊，提供創業資源、協助檢核新創公司營運，以期能培育青創團隊學習面對嚴苛的市場競爭，培養具創新思維之社會新價值觀。
提升我國技專校院學生全球移動力之有效措施	「全球化」、「少子女化」及「數位化」等趨勢係未來世界各先進國家所須共同面臨的課題。人才的移動促進了輸入國之知識成長並創造了經濟效益，我國積極籌備「全球移動力計畫」，提升我國之國家競爭力，並刺激人才輸出國的技术累積與國際影響力。

四、國際及兩岸教育組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如何鼓勵青年出國留遊學	教育部刻正研議建置「國際經驗分享平臺」，以提供領受政府獎助學生(含學海計畫受獎生)一個發表國外經驗的舞臺，讓受獎學生回饋社會，藉由分享他們出國研修、實習、留學、就業創業之經驗，提供大專校院青年一個方向、典範或目標，跨過跌跌撞撞的摸索期，鼓勵其他學子，跨出步伐，勇敢出國逐夢。
研議深化兩岸青年交流之方式	1、陸生來臺研修與就學有助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，並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，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，考量來臺陸生之學習態度尚稱積極，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之相互成長，陸生來臺愈久對於臺灣之民主法治制度愈了解、認同，長久以往，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。 2、近年來，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人數逐年成長，99年來臺研修人數5,316人；100年

	<p>11,227人；101年15,590人；102年21,233人，103年27,030人；大陸學位生也自100年首度開放的928人，成長到103年的2,553人，在學人數共計5,879人。</p> <p>3、在兩岸青年學生現有交流數量成長下，應如何深化交流的深度與廣度，提升交流的品質。</p>
--	---

五、公共參與組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輔導建立學生會第3權制度	<p>1、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，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，並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（例如：學生議會、學生代表大會、監事會等）及司法部門（例如：評議會、學生法庭等）分別運作。</p> <p>2、學校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應輔導學生會設立及運作；尚未成立立法及司法相關部門者，學校得逐步輔導其成立。</p> <p>3、依青年署「103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統計分析」中發現，已設置立法部門學校計有119校，已設置司法部門卻僅有36校，顯示目前僅少數學校在司法部門有具體的運作，因此輔導各校建立「第3權部門」將為104年諮詢重點。</p>
賡續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	<p>1、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，並精進學生會成果競賽之辦理，青年署103年第1次修訂評分標準，將「整體性評分項目」調整為60%、「行政部門運作」及「立法部門運作」調整為各占20%，另增加「特色加分」占5%。</p> <p>2、惟近2年「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」結束後，部分學校仍反映希望評分標準可更突</p>

	<p>顯學生會組織定位及功能，為研定合適之評分標準，爰已請103年(第2屆)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完成研擬，並於104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提供意見，第2次修訂之評分標準，預定於105年實施。</p> <p>3、未來亦將持續滾動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，並於實施前1年度公告，俾利各校有充分的準備時間。</p>
<p>規劃學生會培訓及研習課程</p>	<p>1、為協助各校學生會相互交流，青年署於104年研擬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」，共規劃3項活動與3項配套措施，包含辦理「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」、「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」、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、「學生會概況調查統計及分析」、「學生會電子報」，並建立「學生會交流平臺」。</p> <p>2、其中「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主要係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，建立學生會幹部平時交流管道、提升組織運作所需知能，並發揮交流互惠之功能，促進各校學生自治夥伴間形成緊密的支持網絡，使學生會之效能更加提升，並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。</p> <p>3、爰相關課程的擬定亦將列為本年諮詢重點，課程內容除可參考「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概況調查統計分析」中各校建議，亦可由委員自行規劃，惟因政府資源有限，因此課程規劃仍應以大多數學校需求為主，俾使有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</p>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
報名表

編號：(由本署填寫)

報名者基本資料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及兩岸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參與組		
	諮詢議題： 1.請參考附件 1。 2.可複選，僅限該組別之議題，不可跨組填寫。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E-mail 帳號：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經歷概述 (請條列，內容需與報名組別相關，至多 10 項經歷即可，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期間，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) 例如：1、103.9-103.12/(單位組織) 國立○○大學學生會/(擔任職務)○○會長 2、102.7-103.6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3、102.1-102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4、101-迄今/○○協會/執行長			
參與動機概述			

應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
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

備註：本表各項欄位均應填寫(併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，最多不超過2頁，填妥後請於104年4月20日下午5時前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達青年署(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 公共參與組)，並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1.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(戶籍)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經歷等)，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- 2.本人同意錄取後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經歷概述)公告於青年署官網，以達宣傳效益。
- 3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視為不合格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填寫人簽名： _____
(請簽名，勿以電腦繕打)

**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
單位推薦表**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
推薦理由 (包括被推薦人對報名組別諮詢議題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)			
推薦單位名稱：		推薦單位印信	
推薦人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		
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
推薦人簽章：_____			

1.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，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達青年署 (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並請提醒被推薦人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推薦單位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推薦表視為無效。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
自 傳

- (1)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(500 字內)。
- (2)對報名組別諮詢議題之想法及改進建議(600 至 800 字)。

(請依本設定格式及限定字數填寫)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

佐證資料

<p>(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</p>
<p>學歷 (在職) 證明文件影本 (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; 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備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</p>	
<p>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裝訂於本表後, 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)</p>	
<p>1、103.9-103.12/ (單位組織) 國立○○大學學生會/ (擔任職務) ○○會長) 2、102.7-103.6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3、102.1-102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4、101-迄今/○○協會/執行長</p>	

註：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 (20 面) 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